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住建函〔2020〕116号

纳入“黑名单”管理认定书

郭成涛：

经我局于2020年7月16日进行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时，发现你在汕头市金平区的“广泽中心项目二期”施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期间，存在未到岗履职情况。我局于检查当日现场向你司发出整改通知后要求进行整改，并要求你到我局说明未到岗的情况，而你在整改期间未作出任何反馈。上述行为符合《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E6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在岗、不履职”及E7款“拒不执行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认定情形。我局于2020年9月10日向你所在公司发出《陈述申辩告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我局收到你司的《陈述申辩书》。经我局研究，你司陈述申辩理由不充分，我局不予采纳。依据《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决定将你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时间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6个月。

你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期满，我局将根据你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办理解除事宜。

